

#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19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，并向董事会负责和报告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组成和工作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委员会进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遴选、提名等工作。负责与有关人员、部门和单位（包括公司外聘的专家、顾问，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、下属企业，中介机构等）的联络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日常与委员会的联络和会务等工作。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为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由董事会、委员会召集人或一半以上委员提议召开。公司董秘办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情况紧急，

需要尽快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就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，委员会委员应依据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、充分地发表意见；意见不一致的，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纪要中载明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形成决议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和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内幕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